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街16号1号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国生

6.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523,2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523,2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036,0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1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036,0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章程部分基本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名称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2.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7.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1.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2.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李强、王强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投出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69,56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9.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1,281,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5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洪;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2,43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26%;反对13,93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洪;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IBD15B15B1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5.见证人:天津隆安律师事务所。见证人包括天津隆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强、李强。

6.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90,80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145,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77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419,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8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颖、王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145,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2.《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77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意419,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8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颖、王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家和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家和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富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富泰华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6.50亿元增至91.5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92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维捷

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兴富社区星光路1602号润兴综合楼C32楼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动自行车销售;代步车和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电机及其零配件、自动控制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与其配件、计算机主板与外围设备、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电驱动产品(仅龙华生产)、生产专用设备、包装业务、生产控制中大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器零配件;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龙华生产)、汽车零部件(仅龙华生产)、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仅龙华生产)、智慧笔(仅龙华生产)、研磨件的批发、龙华生产无线通讯测试工具、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售后服务上门安装与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智能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配件、卫浴洁具、家具的研发、批发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及批发零售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提供老年人护理服务、护理咨询(不涉及养老机构、医疗、住宿、餐饮服务等国家规定禁止类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经营范围不含卫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设备等国家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管理的项目,涉及业务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富泰华的母公司为中经企业有限公司,富泰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

截至本公告,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前	认缴出资后
1	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2,000
2	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500
3	宜家和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25,000
4	广东广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	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77,500
6	台州广研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7	湖南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50,000
9	福建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	江西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1	浙江正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2	湖南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3	深圳市中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875
14	深圳市中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合计			865,000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家和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家和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家和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富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富泰华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6.50亿元增至91.5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92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维捷

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兴富社区星光路1602号润兴综合楼C32楼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动自行车销售;代步车和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电机及其零配件、自动控制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与其配件、计算机主板与外围设备、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电驱动产品(仅龙华生产)、生产专用设备、包装业务、生产控制中大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器零配件;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龙华生产)、汽车零部件(仅龙华生产)、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仅龙华生产)、智慧笔(仅龙华生产)、研磨件的批发、龙华生产无线通讯测试工具、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售后服务上门安装与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智能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家居设备配件、卫浴洁具、家具的研发、批发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及批发零售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提供老年人护理服务、护理咨询(不涉及养老机构、医疗、住宿、餐饮服务等国家规定禁止类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经营范围不含卫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设备等国家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管理的项目,涉及业务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富泰华的母公司为中经企业有限公司,富泰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

截至本公告,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前	认缴出资后
1	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2,000
2	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500
3	宜家和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25,000
4	广东广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	西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77,500
6	台州广研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7	湖南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50,000
9	福建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	江西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1	浙江正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2	湖南融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3	深圳市中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875
14	深圳市中经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合计			865,000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家和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656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请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停牌)解除的具体情形

截至2024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本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公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重庆东辰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与债权人就其债务重组后续谈判一直在积极推进,目前各方仍在协商落实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已介入开始尽职调查及评估等工作。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请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停牌)解除的具体情形

截至2024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本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公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重庆东辰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与债权人就其债务重组后续谈判一直在积极推进,目前各方仍在协商落实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已介入开始尽职调查及评估等工作。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公司控股股东东辰集团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也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东辰集团(重庆东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www.scchina.com 和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10:00分在福州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